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2018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 洋_____ 陈 彤_____ 邓 峰_____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